**四川省医疗保障局**

**关于将电子耳蜗植入术和人工耳蜗纳入**

**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通知**

各市(州)医疗保障局，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 的意见》、《国家医保局等八部委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 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》精神，进一步提升我省医疗 保障水平，满足参保人员多层次的就医需求，减轻其医疗费用负 担，经专家评审，决定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电子耳蜗植入术和医 用耗材人工耳蜗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：

**一、支付范围**

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“电子耳蜗植入术”和直接用于手术 的医用耗材“人工耳蜗类(含植入体、言语处理器)”纳入基本 医疗保险支付范围，按乙类管理，各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根据 当地实际合理确定具体的个人自付比例。

**二、适用人群**

我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经相 关专业医疗机构评估，确诊为双侧重度或极重度耳聋，配戴助听 器或借助其他助听装置无法改善听力和言语理解力，且符合人工 耳蜗植入手术适应症的患者。

**三、支付标准**

“人工耳蜗”中选产品按中选价格为支付标准，纳入医保支 付范围，医保基金按规定比例支付。非中选产品价格不高于类别 相同、功能相近中选产品最高中选价格的，以非中选产品实际价 格作为医保支付标准，医保基金据实按规定支付；非中选产品价 格高于类别相同、功能相近中选产品最高中选价格的，以中选产 品的最高中选价格为医保支付标准，医保基金按规定支付，超出 支付标准的部分由患者自付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各地要切实做好“电子耳蜗植入术”和“人工耳蜗”的基 金支付工作，指导定点医疗机构按照行业权威指南规范诊疗，优 先使用中选的人工耳蜗耗材产品，及时做好项目和耗材信息匹

配，确保待遇支付结算。“电子耳蜗植入术”异地就医费用手工 (零星)报销时，若参保地未制定该项目收费标准，则暂按照就 医地收费标准执行。加强政策宣传，合理引导参保患者省内就医， 减轻经济负担。

本通知自2025年6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5年。人工耳蜗 医用耗材支付政策根据国家集采等相关政策适时调整。

四川省医疗保障局

2025年4月28日